2019年机车高价互换配件购置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深铁物招2019字54号）

### 一、招标条件

受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现就2019年机车高价互换配件购置项目第二次招标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购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

### 二、招标内容

2.1项目概况：2019年机车高价互换配件购置项目第二次招标总投资369.39万元（含税），由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并已下达投资计划。

2.2招标内容：本项目招标采购的物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情况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各包件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表；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12月17日至12月21日，每日上午 9 时00分至 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5号亿达大厦十楼1003）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书、购买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招标公告附表二《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汇款凭证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在购买完招标文件后须在中国铁物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bidding.crmsc.com.cn）完成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将按照“系统管理”公司信息中投标人录入的开票信息开具标书款发票（投标人须及时更新公司信息），待开具成功后，投标人通过“投标管理”中“电票下载”自行下载标书款发票。详细步骤请参考登录页面的《使用手册》。

4.2招标文件每个标段（包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不接受个人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包件）号。投标人拟申请多个标段（包件）的，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包件）的招标文件。

开户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700500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4.3未购买招标文件者，投标无效。原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继续参加本次投标，请于本次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带齐相关资料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免费更换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0年1月8日14 时00分至14时30分（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5号亿达大厦十楼1003会议室。

5.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定于2020年1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公开开标，开标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5号亿达大厦十楼1003会议室。请投标人代表按时出席开标仪式。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邮编：510600

联系人：蔡工 电话：0755-61382507

电子邮件：a61382507@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5号亿达大厦十楼1003 邮编：100036

项目经理：李剑华（招标师证书编号：09394443909441213）

标书售卖、保证金处理联系人：王工18127447600

电子邮件：crmscgz2019@163.com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铁物电子招投标平台网（http://bidding.crmsc.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以及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主页（http://www.gsrc.com/）上发布。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招标公告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件号 | 物资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 需求数量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招标文件售价（元） | 备注 |
| 1 | WZ-01 | DF4B车型的柴油机曲轴 | DLC8-31-01B-2，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条件》 | 根 | 7 | | 1.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渠道供应商或代理商（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取得拟投产品合法渠道供应商的唯一代理授权，出具代理授权证明书），投标人营业范围应包含本项目产品生产、销售或代理销售的内容；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则还须提供拟投标产品合法渠道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质量保证证明。  2.许可和认证要求：投标产品须符合ISO、UIC和IEC或中国GB标准或等效标准。  3.生产能力要求：投标人（或代理产品的生产商）须具有本次招标物资设备生产经验，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满足招标人施工进度的要求。  4.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2017年、2018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企业社会信誉；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产品制造商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须提供有效的ISO9001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铁路监造机构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报告  6.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参加铁路建设项目的供货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近3年内无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未被国家或铁路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责令停止投标且在停标处罚期内；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 投标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同类投标物资已购买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  8.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500元/套 |  |
| 2 | DF4车型的410KW牵引电机电枢 | ZD1-100-000-1，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条件》 | 台 | 7 | |
| 3 | DF4车型的410KW牵引电机 | ZQDR-410，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条件》 | 台 | 7 | |

注：1.详细招标内容请见招标文件；

公告附件一

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固定电话** |  | **传真电话** |  |
| **电子邮箱1** |  | **电子邮箱2** |  |
| **项目名称** |  | | | |
| **拟投标包** | （分标包项目须填写该栏） | | | |
| **联系人签名并**  **加盖单位公章** | 联系人：  (签名)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 | | |
| **备注**  （由招标方填写） |  | | | |